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提名人會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提名人會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提名人會籍。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ii) 球會

本金額：1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球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經參考提名人會籍的市價，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之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代價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後以現金結清。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提名人會籍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

球會

球會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球會為非牟利會員擁有的球會。球會主要於香港從事推廣哥爾夫球運動。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球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根據該協議收購會籍之球會位於本集團的客戶附近。球會是亞洲歷史最悠久的哥爾夫球會之一，自一八八九年成立以來，一直處於香港哥爾夫發展的最前沿。球會提供社交空間，並可作為本集團接觸潛在客戶的一種方法。同時，收購提名人會籍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開發活動。

另外，提名人會籍數量有限，致使球會的會籍頗具價值。經參考提名人會籍的過往市場價格及其於哥爾夫球行業的地位，球會會籍存在二手市場及具有轉售價值。

董事認為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於粉嶺收購提名人會籍
「該協議」	指	買方與球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無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粉嶺之提名人會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球會」	指	香港哥爾夫球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人會籍」	指	球會的提名人會籍
「買方」	指	星悅美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